标段编号： 2609-440304-04-01-38755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2、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3、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4、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

		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EPC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5、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

		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合计超过 3 项，统计时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为准。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提供的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3、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

		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5、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 EPC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7、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证书相对应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截图加盖公章

		扫描件）。 2、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已竣工验收项目（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1）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提供的关键页面体现工程名称、合同开工时间、工程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约定（若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公章（若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公示网站截图的，无须盖章）。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可作为佐证材料，不能单独作为有效履约评价材料，最终履约评价等级认定以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为准。（3）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自开工起

		全部对应周期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且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项目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4）同一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履约评价等级最终以完工后履约评价为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单个项目履约评价资料越齐全，越有利于招标人对该项履约评价的认定：若未提供齐全的履约评价，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32.9563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4913.14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3. 2022 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P10 页- P28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郑相源 业绩：无 技术负责人：黄寿山 业绩：无	P29 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11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7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4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众福雅苑消防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P30 页- P76 页

		2、项目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土地整备清拆工程；评价等级：良好；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77 页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1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132.956303	2023.9.12	章吾军 0755 2739 1563	已完工
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3.1486	2023.5.22	吴爱国 010-83982161	在建
3	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50	2023.2.27	陈镇文 83940077	在建

1、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05001001

标段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0

查验码：25469370971214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宝福(城管科)[2023] 0099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CG0099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3]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9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该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叁分

(小写：¥1329563.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28623.6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章若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000947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部门负责人：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688-FB-086

中建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建一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如下双方主体共同签署：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金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134698803L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21-65456622

分包方：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联系电话：15818722336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增项/承接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82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纳税人身份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于进场施工或签订合同（以时间顺序在前者为准）前出具一般纳税人证明。

乙方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3%，■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规范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将上述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分包甲方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外工程范围纵向为主楼玻璃幕墙以外，横向为地下室外边线以外部分，主要包括室外铺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室外标识、室外电气、给排水、雨水回收、地下管线迁改等室外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室内屋面防水保护层以上的内容。

1.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牛山路交界处南侧

1.4 总建筑面积（暂定）：178729.78 ㎡；

其中地上 17/19 层，建筑面积 122929.22 ㎡；

其中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49796.37 ㎡；

第 2 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及小型机械与设备，固定单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下浮 3% 作为结算总价；

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金额：49131486.00 元，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调整相应的合同总价；

大写：肆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45074757.80 元，人工费 7369722.90 元，增值税金额 4056728.20 元；

第 3 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3.2 暂定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及 鲁班奖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中标通知书（如有）；

③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④ 专用条款；

⑤ 通用条款；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 图纸；

⑧ 工程量清单；

⑨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⑩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除另有约定，以下文件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①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③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④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第 6 条　承诺

6.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分包合同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6.2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6.3 乙方承诺，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原因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

7.2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应乙方要求，甲方均已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已准确无误地理解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甲方答字*

虞逸

签署日期： *甲方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5月22日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3、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园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FB2022-009

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镇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劳务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园建工程（道路工程除外，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

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通过业主方验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 合格 标准。

（六）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金额为￥：45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施工场地的要求：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

土场等），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无

4、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1	黄寿山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07200701427
2	徐振江	建筑工程	粤 1442013201424015
3	肖瑞平	建筑工程	粤 1442017201900748
4	蔡怀广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粤 1442023202401812
5	郑秀燕	建筑工程	粤 1442023202405791
6	唐仿文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15201636552
7	叶丽萍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粤 1442022202308831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海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请输入专业工程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黄寿山	452522**********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2	徐振江	230882**********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15
3	肖瑞平	440582**********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748
4	叶丽萍	441621**********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831
5	蔡怀广	440582**********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6	郑秀燕	445224**********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91
7	唐仿文	441424**********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企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数				人数：_4_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1	黄寿山	给排水工程	36220140525	
2	杨林	市政公用工程	B08173080300000014	
3	徐振江	建筑工程管理	GX22020040901	
4	郑相源	风景园林	2016003005848	

1. 黄寿山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121570

姓　　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单位盖章: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寿山　　社保电脑号：601132131　　身份证号码：4525221978100943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0190.8	22248.56			32472.15	12029.08			1757.46		632.84		1646.7[illegible]	626.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ddd1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杨林

姓　　名：杨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5363.73	20840.56			5820.58	1723.34			1678.26		800.9		1548.18	574.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e478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3. 徐振江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40901

姓　　名：徐振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88219820318147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振江　　社保电脑号：620547377　　身份证号码：230882198203181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8117.5	3820.0			3969.23	1345.52			336.43		191.0		382.0	9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eae4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郑相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 2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illegible]	40.0	10.0
2026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6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7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8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9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2866.48	54227.04			50672.16	17904.72			3722.62		2027.75		3922.61	174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e7e7d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 等级	备注
1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优秀	
2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土方、地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优秀	
3	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拆除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良好	

（1）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履约评价证明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施工 □监理 □设计 □造价咨询 □其他：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7961092.9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发包方式	专业分包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5 分； 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优≥90； 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 综合评价为优秀。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80＞中≥70；

70＞合格≥60；不合格＜6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FYYZBHT002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青创城 B 栋 5A3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发包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众福雅苑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工程暂定总价：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壹仟零玖拾贰元玖角玖分（小写：¥7961092.99 元），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不做调整。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价格包干，实际结算总价以工程完工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以外增加的工作，据实结算。

4、计价标准：采用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本合同作为双方真实执行合同，前期为应付政府及银行的贷款合同中若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消防工程内容（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除外），具体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CO 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液位显示装置等；

2、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

3、防排烟系统；

4、气体灭火系统；

5、为满足消防验收及使用的其他工程内容。

为使得上述所列消防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设备、附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等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

上述所列虽未载明，但为保障本消防系统工程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所必须的配置及相关工作、办理的手续，以及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服务，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实际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024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

3、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时间若有变更，则以上竣工时间予以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8 天不予变更；因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变更的，以上竣工时间（含上述阶段性工程的完成或竣工时间）不予顺延，但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以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每月 10 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期已完工程量付款申请。进行期中支付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咨询单位）按程序（发包人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且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列入期中支付，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待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期中支付，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后，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进行期中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竣工资料与工程移交完毕后，发包人应在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若发包人未能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一)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消防验收通过、包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承包方式。

(二)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设备、材料进场前，由乙方提供出厂家，并提供经消防总队认可流通领域证书、设备材料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报监理和甲方备案后购买，监理和甲方监督检查质量。

做任何调整。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后，价款按照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743274654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

验收时期：2025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建筑面积	3308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7/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魏忠海
副组长	张伟升、曹文革、陈世超
组　员	张俊才、郑力、田惠航、张佳男、李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郑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郑力
工程质保资料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郑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table>
<tr><th>分部工程名称</th><th>验收意见</th><th>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h><th>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h><th>观感质量验收</th></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8">共 2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td><td rowspan="8">共核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d rowspan="8">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工程</td><td>合格</td></tr>
</ta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魏志强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伟升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曾文峯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负责人
郑力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专业监理
陈世良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单位负责人
张佳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illegible]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工程师	勘察单位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梅龙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建筑工程情况:总建筑面积 33084 ㎡，由 3 层地下室、1 栋楼及 2 栋楼（1 栋住宅、2 栋商业）组成，其中:地下室为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车位)、设备用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14392 ㎡，1 栋楼住宅（含 1 栋一、二单元），建筑高度 91.25m，建筑层数 27 层，建筑面积 18088 ㎡，1 层为住宅大堂、商业服务网点、二层为架空层及局部两个小开间商铺，三至二十七层为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 栋楼为 1 层，建筑高度 5.6m,建筑面积 604 ㎡,均为小开间商铺商业服务网点，属单层公共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2）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表

履约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其他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价	2548.66806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工程承包范围	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建筑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总桩数 230 根，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桩径 800～1800mm，有效桩长 23-40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桩端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1.6m。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0～15）	13	92
	2	履约质量（0～50）	48	
	3	进度控制（0～10）	9	
	4	配合与服务（0～25）	2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评价等级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7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建筑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总桩数 230 根，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桩径 800～1800mm，有效桩长 23-40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桩端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1.6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础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0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玖分(¥ 25486680.6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 700883.7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志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739999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100799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33084m²	工程造价（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逵升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忠海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魏忠海
2	廖木生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廖木生
3	朱丹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4	李逵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逵升
5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6	曹文革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illegible]
7	邓扬眉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	[illegible]
8	陈世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世超
9	郑坤鹏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郑坤鹏
10	郑锦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郑锦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控地产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用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00)
建筑
2025.06.0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李逵
注册号： 4400030-S149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文革
有效期2025.01.23
深圳市建控地产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李 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3）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其它	
承包商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电话	0755-23323223	项目负责人	朱工	电话 13824376796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承包范围	非融资性投资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附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建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合同价	51.9948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5.10.8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1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1
2	经济技术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29	
4	进度控制	9	
5	履约配合	19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8日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SJSgc-202409-059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核验

核验：马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日期：2024.10.29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廖帆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3202315611

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工程内容：建筑物及构筑拆除，并负责弃渣清运，根据土地整备的相关工作安排，2024年需启动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作，本次清拆面积：

1.建筑面积 2120.9 平方米；

2.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 178.09 平方米；

3.面状构（附）属物面积 1470.02 平方米。

以上合计清拆面积 3769.01 平方米，具体详见测绘报告。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3769.0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马联纪〔2024〕13 号

资金来源：费用从 2024 年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中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承包以下施工内容：

本次合同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地块测绘报告范围内的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所有为确保完整完成项目工程所必需且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任务，不得无故拒绝执行此类工作。这些附带工作可能涉及项目的顺利进行、安全标准的满足、技术规范的遵守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是项目整体完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发包方保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而承包方需对此类调整持开放态度，并承诺不因此提出有关异议。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工程量将依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算，并作为最终结算的核心依据。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3）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完成清运。**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 519948.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零壹分（¥ 14198.01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面

联合体牵头单位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邮 政 编 码：

成员单位

承 包 人：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路33号宝安区水产公司办公楼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108560

2024年 10月 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房屋拆除施工工程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马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房屋拆除施工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	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程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街道办事处	拆除面积	3769.01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刚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帆
验收内容	薯田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土地整备清拆工程清拆面积合计3769.01平方米，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危房拆除，渣土外运及场地平整，经验收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清拆前： 清拆后：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唐帆	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项目经理	唐帆
黄孝山	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技术负责人	黄孝山
罗添文	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安全员	罗添文
吴刚	东明鹏工程建设监理		监理	吴刚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该清桥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7.18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并按下表格式列表汇总，证明材料附在表格之后。（此信息不作为入围及定标的考虑要素，仅作招标人市场统计信息）。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2194.063969 万元 2024 年：46576.349072 万元 2023 年：39798.618354 万元	2025 年：3810.992354 万元 2024 年：10095.958101 万元 2023 年：6374.730518 万元	2025 年：36712.045188 万元 2024 年：44972.127664 万元 2023 年：55098.092167 万元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0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36,479,796.19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4.1、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247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5ZPX0K46

深 圳 兰 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Q202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360,679.33	10,211,2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5,532,339.16	97,255,39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9,018,804.22	50,841,804.74
其他应收款	4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存货	5	75,073,437.67	54,520,37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013,627.21	369,688,67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248,418.40	8,505,41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6,458,762.00	19,792,0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863.51	28,297,510.68
资产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盈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761,699.32	5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2,873,625.38	3,948,670.78
预收款项	11	-	8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2,250.25	803,426.20
应交税费		-3,941,526.88	-1,969,840.03
其他应付款	12	1,413,532.94	1,5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4,803,909.71	224,238,87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803,909.71	334,238,87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博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减：营业成本	16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税金及附加		925,662.93	1,031,811.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15,863,581.27	14,421,227.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2,383,276.25	2,407,62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671.05	42,747,2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	132,295.92	55,6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3,375.13	42,917,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343.78	6,437,61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91,327.19	529,483,0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91,327.19	529,153,2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68,194.58	523,516,3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5,792.87	10,002,9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014.48	9,349,2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866.06	18,317,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60,867.99	561,185,9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1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8,300.68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300.68	4,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300.68	-4,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5,031.35	36,479,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994.28	409,537.93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553,064.56	-25,270,3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6,622,414.38	-44,949,34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6,050,576.51	-3,455,38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0,565,031.35	30,565,031.35	-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0,565,031.35										36,479,796.19	36,479,79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34,360,679.33	10,211,203.92
合计	34,360,679.33	10,211,203.92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合计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4.1、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073,437.67	54,520,373.11
账面余额合计	75,073,437.67	54,520,373.11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248,418.40	8,505,412.68
合计	8,248,418.40	8,505,412.68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运输工具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运输工具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专利权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专利权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49,761,699.32	58,600,000.00
合计	49,761,699.32	58,600,000.00

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合计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11、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合计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1,413,532.94	1,512,043.00
合计	1,413,532.94	1,512,043.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4,238,878.3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0,565,031.35
年末余额	254,803,909.71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合计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合计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5,863,581.27	14,421,227.39
合计	15,863,581.27	14,421,227.3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83,276.25	2,407,625.65
合计	2,383,276.25	2,407,625.65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225,819.25
合计	0.00	225,819.2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2,295.92	55,648.72
合计	132,295.92	55,648.7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汲忠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9001

哈尔滨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10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03198609191814

深圳兴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7 月 m 25 日 d

5

5

2025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L45KF8WH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　话：13691630430

深华健年审字[2026]第A17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09,486.03	34,360,67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4,535,727.58	115,532,33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7,416,762.14	59,018,804.22
其他应收款	4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存货	5	75,640,252.59	75,073,437.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427,861.67	441,013,62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387,352.02	8,248,41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3,125,426.00	16,458,76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2,778.02	24,749,863.51
资产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法定代表人： 郑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年春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35,000,000.00	49,761,69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4,117,982.31	2,873,62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5,630.69	852,250.25
应交税费		-4,090,362.72	-3,941,526.88
其他应付款	11	2,246,673.26	1,413,53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73,830,716.15	254,803,90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830,716.15	364,803,9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法定代表人： 郑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年中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减：营业成本	15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税金及附加		1,307,274.81	925,662.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8,921,337.03	15,863,58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91,754.21	2,383,276.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42,354.82	40,885,671.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96,556.75	
减：营业外支出	19	69,836.32	132,29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9,075.25	40,753,375.13
减：所得税费用		6,342,268.81	10,188,3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78,146.92	369,468,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9,970.13	11,325,79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909.07	4,532,01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609.13	12,234,8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02,635.25	397,560,8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19	-42,68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61,699.32	8,838,30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699.32	8,838,3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1,699.32	-8,838,30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法定代表人： 郑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年中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26,806.44	30,565,03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988.57	256,994.28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3,333,3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83.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66,814.92	-20,553,06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401,387.16	-26,622,41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8,087,958.15	46,050,57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法定代表人： 郑年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年春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迅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026,806.44	19,026,806.44	-	-	-	-	-	-	-	-	-	30,565,031.35	30,565,0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19,026,806.44										30,565,031.35	30,565,0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73,830,716.15	383,830,716.15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B座3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

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09,486.03	34,360,679.33
合计	4,609,486.03	34,360,679.33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净　　值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合计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4.1、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净　　值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640,252.59	75,073,437.67
账面余额合计	75,640,252.59	75,073,437.67

6、 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387,352.02	8,248,418.40
合计	8,387,352.02	8,248,418.40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运输工具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运输工具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三、账面价值合计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运输工具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专利权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专利权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9,761,699.32
合计	35,000,000.00	49,761,699.32

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合计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合计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0.00	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54,803,909.7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19,026,806.44
年末余额	273,830,716.15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合计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合计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921,337.03	15,863,581.27
合计	18,921,337.03	15,863,581.27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291,754.21	2,383,276.25
合计	2,291,754.21	2,383,276.25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96,556.75	0.00
合计	96,556.75	0.00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69,836.32	132,295.92
合计	69,836.32	132,295.9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贾芷彬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20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贾广超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8 月/m 0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9 年/y 7 月/m 1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广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02031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840416633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403072772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年 /y 月 /m 日 /d